

全知廉政視角

| 114 年 |

綠能業務防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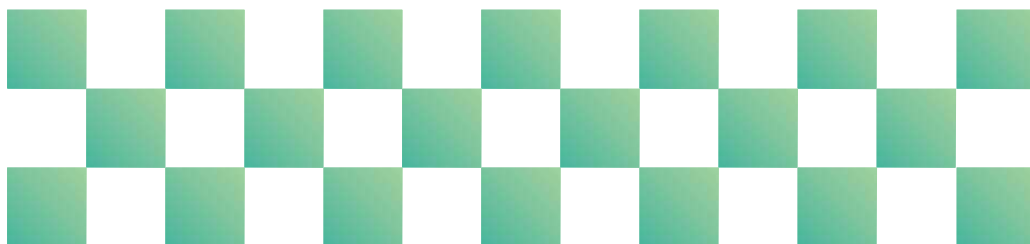
指 引 手 冊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彙編

目錄

壹、前言－打破第四面牆，透過案例對話	01
貳、啟動主線任務－預知情節，化險為夷	02
一、程序刁難壹之型	02
二、恐嚇勒索貳之型	08
三、投資詐欺參之型	14
四、職務索賄肆之型	20
五、圍標洩密伍之型	24
六、圖利護航陸之型	28
七、民代施壓柒之型	32
參、附錄－檢廉相挺，堅實後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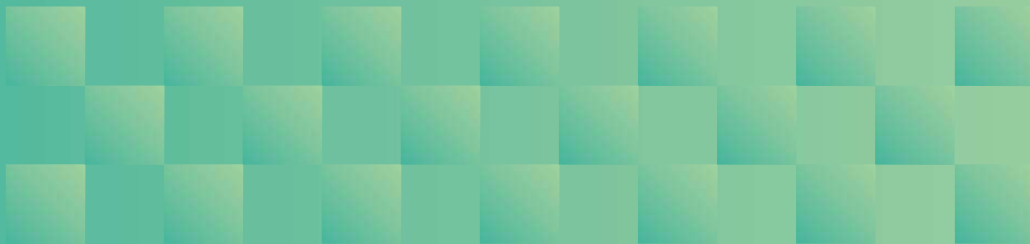


壹、前言－打破第四面牆，透過案例對話

綠能產業發展是國家能源淨零轉型、追求永續發展的重要關鍵，公務員在執行相關業務時，若能落實風險評估並建立防制機制，不僅有助於避免行政程序中可能產生的不當行為，更能確保依法行政，展現政府廉潔與公正的價值。透過強化制度與程序設計消弭弊端，將有助於提升行政效能，確保政策推動透明公開，並強化社會大眾與業者對政府的信賴，公私協力營造誠信經營與廉能治理的環境，建設廉能家園。

本處特彙編《全知廉政視角－114年綠能業務防貪指引手冊》，汲取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政風室、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政風室協力合作之研討成果，採案例學習方式，提供讀者以全知視角檢視制度風險，更輔以淺顯易懂之四格漫畫情境演繹案例情節，透過此種「打破第四面牆」彷彿案例角色與讀者生動對話的學習設計，期使讀者不僅瞭解規範，更能從真實案例中汲取經驗，培養專業判斷力與廉能思維。

本手冊不僅是一份工具書，更是一份行動邀請。期盼公務人員、產業從業者及相關利害關係人，皆能以誠信為本，將案例學習所得內化為專業操守，共同守護綠能建設，實踐「廉能永續」之願景。



貳、啟動主線任務－預知情節，化險為夷

一、程序刁難壹之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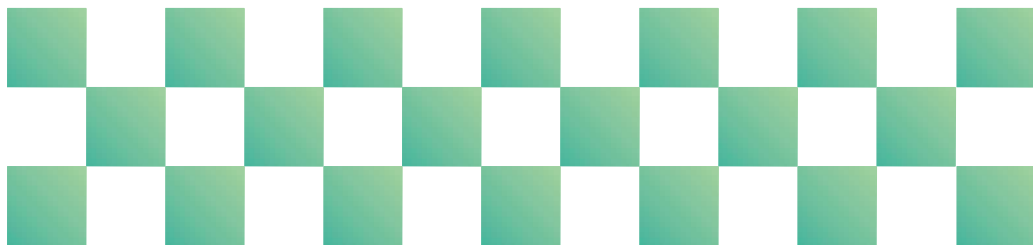
【案例 1：藉路權審核程序刁難】

（一）案例概述

甲鄉鄉長 A，知悉太陽能開發利益龐大。當乙能源公司申請施工需通行林帶、道路挖掘與架設電桿許可時，A 除藉故拖延、退件，甚至要求不必要文件，造成工程受阻。

乙公司多次與 A 協調，A 委由其配偶 B 透過白手套居中明示須行賄，並以土地面積每甲新臺幣（下同）40 萬元計算，最終協議 560 萬元。乙公司屈於進度壓力下支付賄款後，A 隨即指示加速核發許可，使工程得以進行。

法院認定 A 藉職權將路權審核當作交易工具，嚴重破壞行政機關廉潔，依貪污治罪條例判處 A 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5 年；B 因與公務員共同犯罪，判刑 13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



¹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 年度訴字第 268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148 號



(二) 分析與風險評估

1. 行政權限集中且監督機制不足

鄉鎮首長掌握道路挖掘許可、電桿租用、林帶通行權等審查與核准權限，行政裁量空間過大，機關內亦欠缺健全內控監督機制，形成權力濫用。

2. 審查程序與標準缺乏公開透明

審查標準不明確且時程進度等資訊均未公開揭露，使業者無從依循，只能尋求非正當管道透過人脈、地方人士或「白手套」協助，產生利益輸送風險。

3. 工程進度與行政許可高度綁定，業者被迫配合

綠能開發投資成本與時程壓力大，業者為避免工程或審核流程延誤造成鉅額損失，易妥協傾向私下尋求以金錢加速行政程序，形成行賄動機。

4. 白手套機制掩護，增加查緝困難度

透過親屬或第三人作為中間人，增加賄賂行為隱蔽性，經由地方複雜利益交往關係，包裝為協助、回饋等手法，增加司法機關查緝舉證的困難度。

（三）預防對策

1. 標準化行政程序與資訊公開透明

綠能業務申辦事項應訂定明確審查要點與流程圖、時間表及相關申辦表單範例，並置於官網設立之「透明專區」，確保案件審理進度可供查詢，藉由依法行政及外部監督等機制，降低人為干預的可能性。

2. 建立通報與預警機制，發揮內部監督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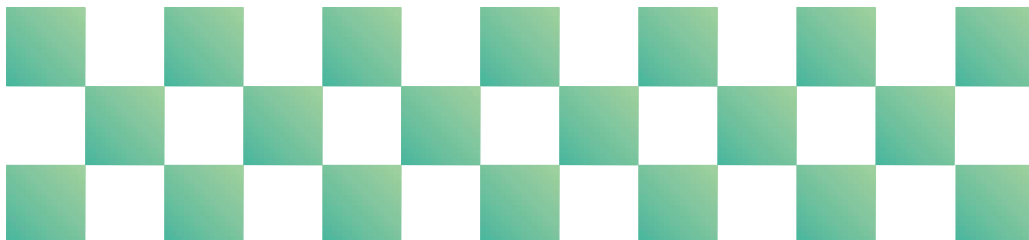
承辦公務員針對涉及開發或具潛在爭議之綠能案件，包含前期公私部門之協調會、說明會至審查程序等，可研議全程錄音錄影之可能性，詳載會議紀錄與保全相關文件等方式，並就業者與公務員之接觸，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落實登錄，對於機關首長或長官違法或違常的指示，應立即通報政風機構，以機先預防貪瀆犯罪。

3. 加強廠商與公務員誠信教育與法治意識

對綠能業者與公務員辦理廉政法令、公益揭弊者保護、檢舉反映管道等教育訓練與法令宣導，以提升廉政法律知能，強化廉潔意識。

（四）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2 項非公務員對公務員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3.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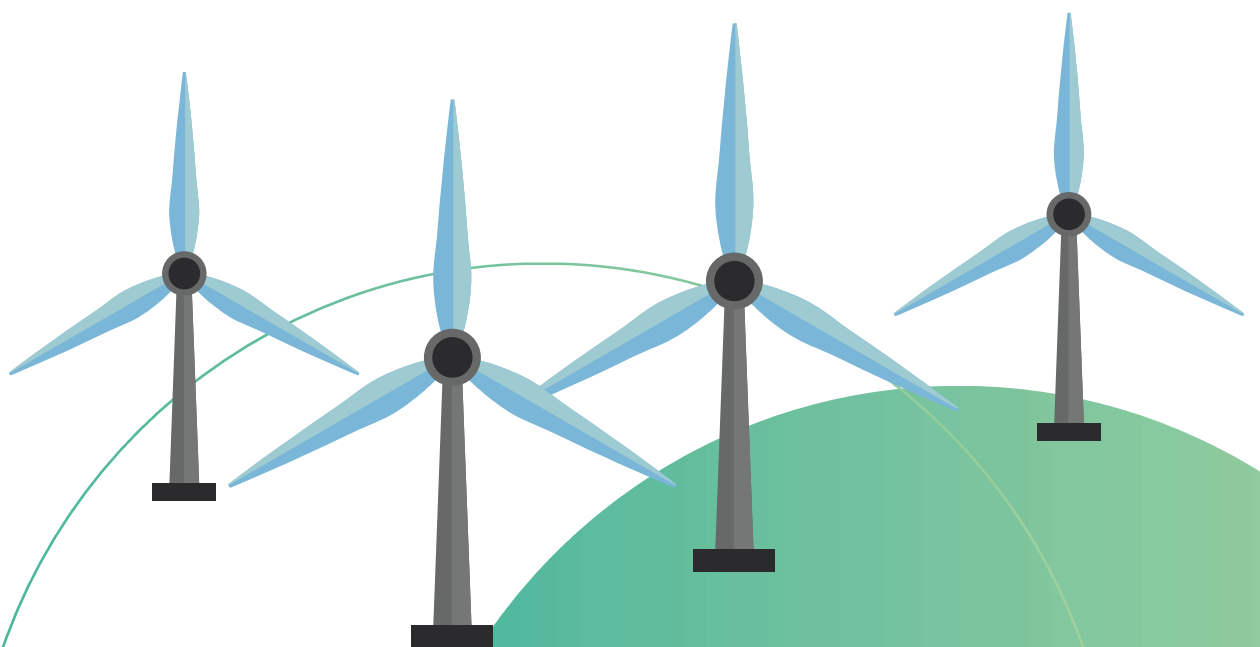
【案例 2：風電開發計畫審查弊案】

（一） 案例概述

丙部門專門審查離岸風電「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的科長大雄，利用職權與廠商「胖虎工程顧問公司」的負責人阿福共謀。

大雄私下向多家風電業者施壓，暗示若不將調查案交給胖虎公司承攬，審查過程將會被拖延、報告也難以通過。為了取信業者，大雄還主動提供範本、修改內容，讓胖虎公司看起來像是與主管機關有特殊關係的「指定廠商」。結果多家風電業者受迫壓力，皆將調查案件委託給胖虎公司，支付總計約 895 萬元。事後，阿福依約將利潤拆分，以 172 萬元行賄大雄。

案經法院審理，大雄被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8 個月，褫奪公權 4 年，全案定讞。



² 彰化地方法院判事判決 110 年度訴字第 1060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711 號、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852 號



(二) 分析與風險評估

1. 審查人員具專業審查之判斷餘地，監督機制薄弱

審查人員掌握技術初審與補正權限，得以實質影響審查結果，若無上級覆核內控機制或外部監督，易以技術專業為掩護發生弊端。

2. 審查程序資訊不公開，黑箱操作空間大

承攬調查案之廠商未經公開評選程序擇定，恐遭外界質疑公正性。公務員與廠商互動過於密切，難以界定公務行為與私下協助之界線。

3. 業者為爭取時程，無奈被迫配合

風電案件多關乎龐大利益，業者為求順利通過審查，易妥協於不當要求，賄賂行為常態化。

4. 審查人員久任同一職務，易形成利益結構

審查人員久任同一職務，熟悉案件審理程序與往來廠商，可能利用法規或作業漏洞進程序外接觸，形成利益結構。

（三）預防對策

1.強化審查資訊公開與外部審閱

主管機關可建立專業廠商資料庫，並依既定原則（隨機抽選或輪替分配）選定廠商。廠商選定之理由、審查意見、補正說明等事項應完整記錄並公開，供內部稽核抽查及外部監督。

2.制定公務員協助行為書面登錄作業流程

對待廠商應秉持公平性原則，提供範本、指導廠商等行為應保留相關書面紀錄備查，防止對價疑慮。

3.實施職務輪調，避免積弊

辦理易滋弊端等高風險業務之職務應定期輪調，避免承辦人員與廠商過度熟稔，或利用職務之便鑽程序漏洞，致生廉政風險。

4.加強廉政法令與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規定等宣導

對綠能業者辦理反貪法令、揭弊者保護、檢舉反映管道等法治教育宣導，傳遞「拒絕行賄、即時檢舉」的觀念。對公務員持續宣導依法行政、廉潔誠信及廉政倫理規範等法規，避免與當事人或關係人有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四）參考法令

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

二、恐嚇勒索貳之型：

【案例 1：抗爭假象成勒索武器】

（一） 案例概述

鬍子哥先後擔任丁鄉公所秘書與鄉代會主席，利用核發道路挖掘許可及審查交通計畫的權限，與地方角頭喪彪合謀，向承攬綠能工程的戊公司老闆小美及協力廠商翠花勒索回饋金。

兩人假藉「協助處理抗爭、加速核發路證、避免舉發」等理由，揚言若不配合將拖延工期，迫使戊公司繳交「地方佣金」450 萬元。其後鬍子哥又透過製造抗爭假象擴大壓力，並以「安撫抗爭」為由，追加向廠商索取 60 萬元。

經法院認定，鬍子哥犯藉勢藉端勒索罪，分別判刑 5 年 10 月及 5 年 4 月，褫奪公權 6 年，並沒收不法所得；喪彪則判刑 3 年 2 月、褫奪公權 3 年，並追繳犯罪所得。



³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034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62 號、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262 號



(二) 分析與風險評估

1. 地方民代或具影響力人士從中介入，干預依法行政

地方民意代表或具政治影響力人士透過關說、協調或非正式管道介入行政程序，對行政機關審查作業產生實質影響，成為制度性控管的灰色地帶，破壞依法行政原則。

2. 抗爭協調機制不透明，淪為私下斡旋與要脅手段

地方首長處理民眾陳情、抗爭等地方事務時，若無以召開地方說明會與會議紀錄備查等機制，容易以「調解民怨」之名義，要求業者「配合性回饋」，形同藉勢藉端之勒索行為。

3. 回饋金缺乏制度化，廠商無合法協商管道

地方對綠能案場普遍要求回饋，卻未事先建議明確制度與標準，隨著案件進程推進，地方民意可能屢屢提出不同回饋訴求，導致廠商為避免工程延誤或擴大衝突，被迫配合不透明、不合法的「地方費用」或回饋要求，成為勒索溫床。

4. 地方勢力利用抗爭作為勒索工具，破壞法治秩序

地方勢力利用製造或煽動民眾抗爭的方式，作為向業者勒索的籌碼，不僅破壞正當的民意表達機制，也嚴重影響地方治安與法治秩序。

（三）預防對策

1. 召開地方協調會與回饋機制制度化

地方開發案若涉及民意溝通與回饋金安排，應由行政機關統籌事先辦理說明會，邀集地方民意代表與會出席，聆聽並彙整各方意見，留存正式會議紀錄，並對任何涉及回饋事項的協議，設立回饋標準與支出項目，透過專戶、基金或信託方式管理，公開審查與事後稽核機制，帳務透明化。

2. 落實檢警調廉與綠能廠商聯繫機制

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與各縣市檢警調廉主動清查轄內綠能產業建設廠址及現況，尤以新設、遭遇民眾陳抗、行政程序異常等為優先訪視，並主動建立聯絡窗口，瞭解設立過程是否遭遇困境，及遇困境時如何通報並獲得協助。

3. 加強宣導檢舉反映管道，落實揭弊者保護措施

建立全國性綠能產業犯罪防制檢舉專線及單一報案窗口，以暢通檢舉不法犯罪的管道，如綠能廠商受到不法阻礙、地方民意異常抗爭現象，可主動即時通報，由主管機關及司法機關介入偵辦，防堵貪瀆；另外，吹哨者（揭弊者）如果發現任何不法情事，亦可循相關管道揭弊不法事實，免於擔心身分曝光。

（四）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
2. 中華民國刑法第 346 條恐嚇取財罪。
3.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

【案例 2：假協調陳抗真索賄】

（一） 案例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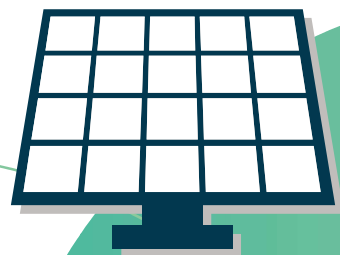
鄉長卷毛利用當地居民對「漁電共生」太陽能發電工程的抗爭，與白手套 D 聯手，向廠商勒索賄賂：

1. **大魚公司案：**大魚能源公司在鄉內施作工程時，因施工震動影響養殖，引發漁民不滿並發動抗議，導致工程多次延宕。為此，大魚公司透過土地開發商 D，與鄉長卷毛接觸。卷毛暗示可以代為「喬」定抗爭，索取擺平費用。雙方以 D 公司名義虛構了一份總價 385 萬元的「工程顧問委任合約」及發票，掩飾賄款流向。大魚公司匯款後，D 立即提領 350 萬元轉交給卷毛，其餘則用來安撫涉案漁民，以換取工程順利進行。

2. **小魚公司案：**另一件申請案中，卷毛再次利用鄉公所核發建照、使照、路證等行政權限，向小魚公司代表索賄 400 萬元，並聲稱將協助處理居民抗爭及施工事宜。小魚公司為了順利取得許可，分三次將款項交給 D，再由 D 匯入私人帳戶，企圖隱匿資金來源。

案經法院審理，卷毛被認定與 D 共同犯下《商業會計法》的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以及《貪污治罪條例》的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最終，卷毛被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8 年；D 被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褫奪公權 4 年。兩人的不法所得均被沒收。

⁴ 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 年度訴字第 446 號





(二) 分析與風險評估

1. 行政權限集中且監督機制不足

本案地方行政首長擁有對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及道路挖掘許可的裁量權，若內外部監督機制不足、行政透明度低，極易導致個人權力過大、濫用公權力圖私人利益的情形。

2. 濫用「地方陳抗協調」名義，掩飾不法勒索事實

地方行政首長與民代於處理民眾陳情、抗爭等地方事務時具主導地位，若無召開地方說明會與會議紀錄備查機制，容易以「調解民怨」名義，要求業者「配合性回饋」，進而形成事實上的勒索行為。

3. 利用白手套與空殼公司掩飾資金流向，犯罪手法隱蔽

公務員利用白手套設立的公司，與廠商簽訂虛偽顧問合約並開立虛報發票，表面上為工程服務，實質上為掩蓋收賄事實。此類犯罪手法亦增加檢調偵辦案件的困難。

4. 業者受制於工程期程與損失壓力，被迫配合行賄

綠能開發案常與躉購合約、行政時效及環境評估結果綁定，若遭地方勢力阻擋，工程延誤將導致鉅額罰款、投資受損，致使業者出於無奈選擇行賄換取施工順利。

5. 綠能產業申請流程繁瑣、審核標準不一

綠能產業申請流程繁瑣且具不確定性，造成業者無所適從，且各地方政府審核標準不一，導致審核公務機關裁量權過大，致使有地方勢力有不法介入的空間。

（三）預防對策

1. 建立跨部門專案審查制度，防止地方首長 1 人主導關鍵流程

地方行政機關應建立跨部門審查機制，涉及重大開發案的執照與使用許可，可組成專案審議小組，首長避免直接干預或裁示，確保決策過程的客觀性與公正性。

2. 召開地方協調會與回饋機制制度化，避免私下協商

地方開發案若涉及民意溝通與回饋金安排，應由行政機關統籌事先辦理說明會，可邀集地方民意代表與會出席，聆聽並彙整各方意見，留存正式會議紀錄，並對任何涉及回饋事項的協議，設立回饋標準與支出項目，透過專戶、基金或信託方式管理，公開審查與事後稽核機制，帳務透明化。

3. 強化發票流向查核機制，對涉案白手套設立預警名單

針對以「顧問」、「協調」、「工程服務」為名的契約，機關應有交叉稽核與登錄追蹤機制；建議稅務機關、金融機構對短期成立且有大量資金流量之疑似空殼公司，應納入反洗錢機制同步通報。

4. 加強宣導檢舉反映管道，落實揭弊者保護措施

建立全國性綠能產業犯罪防制檢舉專線及單一報案窗口，以暢通檢舉不法犯罪的管道，如綠能廠商受到不法阻礙、地方民意異常抗爭現象，可主動即時通報，由主管機關及司法機關介入偵辦，防堵貪瀆；另外，吹哨者（揭弊者）如果發現任何不法情事，亦可循相關管道揭弊不法事實，免於擔心身分曝光。

（四）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 貪污治罪條例 11 條第 4 項、第 2 項非公務員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3. 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4.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

三、投資詐欺參之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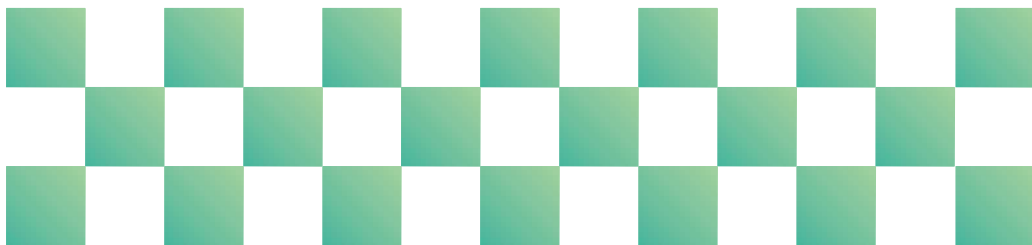
【案例 1：綠能土地租賃詐欺】

（一）案例概述

阿國為某縣鄉長，利用職權與地方仲介小美、小華組成詐騙集團，專門鎖定以太陽能光電開發商名義詐騙。

阿國假借政府推動綠能政策，博取地主信任，聲稱光電業者願以高額租金承租農地；小美負責找地主，以每分地年租 8 萬元誘使簽約；小華假扮業者代表，與地主簽 20 年契約，並要求先繳「履約保證金」30 萬元。地主因信任阿國及高額利益，紛紛簽約付錢。事後，小華以併聯審查、環評等理由拖延動工，阿國則持續安撫地主，實際上並無任何光電案。直到一年後地主遲未見施工，且聯繫不到人，才驚覺受騙。全案共 23 名地主受害，損失 690 萬元。

法院審理後，依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阿國 3 年 6 月，小美、小華各 2 年 8 月，並須連帶賠償。





(二) 分析與風險評估

1. 公職人員身分被濫用作為詐騙工具

鄉鎮首長掌握公器代表機關行使公權力，並具有公信力，如濫權圖利以公職人員身分作為詐騙的掩護，嚴重斲傷政府信譽。

2. 綠能政策欠缺明確性，易生資訊落差

一般民眾對於綠能開發的申請程序、法規要求及市場機制缺乏深入了解，容易被不實資訊誤導，導致詐騙集團利用民眾的知識落差，編造虛假的投資機會進行詐騙。

3. 土地租賃契約審查機制不足

現行土地租賃契約多為私人間的契約行為，缺乏公部門的審查機制，使得詐騙集團能夠輕易偽造開發商身分，與地主簽訂虛假契約，增加詐騙風險。

4. 跨域詐騙查緝困難，被害人分散各地

詐騙集團往往跨縣市作案，被害人分散各地，增加案件查緝的困難度。同時，詐騙手法不斷翻新，執法機關難以即時掌握最新的詐騙模式。

（三）預防對策

1. 加強綠能政策與識詐宣導

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對民眾的綠能政策宣導，包括正確的申請程序、合理的租金行情、常見的詐騙手法等，提升民眾的防詐意識。特別可就農村或漁村等中央核定規模較大專區重點辦理相關說明會或公聽會，避免成為不肖業者覬覦目標。

2. 建置綠能開發資訊平台

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建置綠能開發案資訊平台或專屬官網，民眾可即時透過網站查證開發商資格、開發案核准狀況及進度等資訊，避免被虛假資訊誤導。

3. 建立土地租賃契約登錄制度

可建置綠能開發資訊平台，並在平台提供綠能產業土地租賃契約範本，明確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對於涉及綠能開發的土地租賃契約，建立登錄制度，要求開發商必須具備合法資格才能與地主簽約。

4. 建立全國性綠能產業犯罪防制檢舉專線及報案窗口

建立全國性綠能產業犯罪防制檢舉專線及報案窗口，除了暢通檢舉犯罪管道，當接獲疑似綠能詐騙案件時，能即時協助釐清相關作業程序，降低民眾因不熟綠能產業開發等政策而遭逢詐騙。

（四）參考法令

1.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

2.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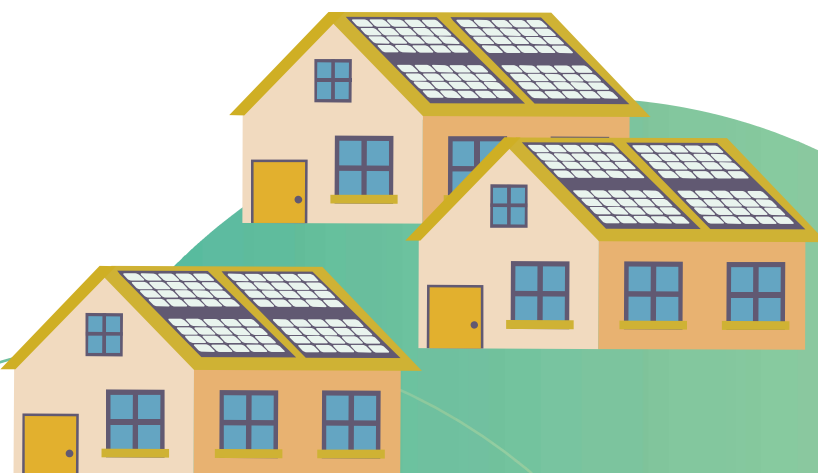
【案例 2：光電補助詐騙案】

（一） 案例概述

某市經發局局長阿建，發現綠能補助審核程序繁瑣且標準不明，遂與妻子小芳及友人阿忠共謀詐領補助。阿建利用職權提前掌握申請資訊，暗中指導人頭公司製作文書，確保審查過關。再由小芳負責設立「陽光科技」、「永續發展」等五家人頭公司，名義從事太陽能設備、節能諮詢，實際為空殼。阿忠則偽造企劃書、財報、採購合約，甚至虛報員工與營收，使公司表面符合補助資格。

在阿建的內應下，這些公司陸續取得「綠能產業創新補助」、「節能設備汰換補助」、「再生能源推廣補助」等，總計詐領 1,200 萬元。為避免被人察覺，阿建要求分散不同公司申請，並安排少量實際交易或臨時雇工，營造正常營運假象。嗣經審計單位查核，發現文件異常，追查後確認公司負責人皆與阿建有關。復由檢調介入調查，揭發全案。

法院審理認定三人共同犯業務侵占及詐欺取財罪，判阿建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小芳與阿忠各判 3 年，並將不法所得全數沒收。





(二) 分析與風險評估

1. 補助審查程序內控機制不足

補助案件審查往往由單一承辦人或小組決定，缺乏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使得有心人士能夠利用職務便利操控審查結果。審查標準不夠明確客觀，給予承辦人員過大的裁量空間。

2. 人頭公司設立容易，查核機制薄弱

現行公司設立程序相對簡便，詐騙集團容易設立多家人頭公司分散風險。同時，對於新設立公司的實際營運狀況缺乏有效的查核機制，使得空殼公司能夠順利通過初步審查。

3. 補助金核撥與後續追蹤脫鉤

補助金核撥後，對於受補助單位的後續營運狀況及補助金使用情形缺乏持續追蹤，使得詐騙行為不易被及時發現。即使發現異常，往往已是補助金核撥後相當長的時間。

4. 跨部門資訊整合不足

各部門間缺乏有效的資訊整合機制，同一申請人或關聯企業在不同部門申請補助的情形難以被及時發現。這使得詐騙集團能夠利用資訊不對稱，重複申請或超額申請補助。

（三）預防對策

1. 建立公開審查機制與外部專家學者參與

建立公開補助審查機制，包括初審、複審及決審等程序，並引入外部專家學者參與審查，避免單一人員或小組獨斷決定。落實審查委員迴避制度，以確保審查過程的公正性。

2. 強化實地查核與營運追蹤勾稽

主管機關應就申請綠能產業補助公司進行實地查核，確認受補助者實際營運狀況、員工人數、設備狀況等是否與申請文件相符，並建立定期追蹤管考機制。

3. 建立綠能產業補助申請整合平台

建置綠能產業補助申請整合平台，整合各部門的補助資訊及核准狀況，避免業者重複申請或超額申請。平台系統應建置自動比對警示功能，俾及時發現異常申請情形。

4. 加強內部人員輪調與監督機制

對於具有補助審查權限的公務員建立定期輪調制度，避免久任職務之弊。同時加強內部監督查核機制，管控機關廉政風險。

（四）參考法令

1.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6 條業務侵占罪。
2.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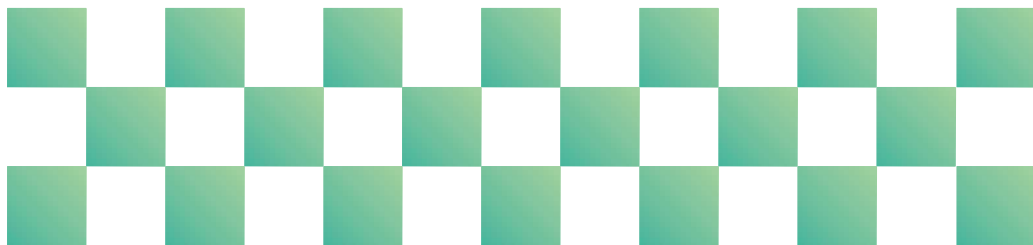
四、職務索賄肆之型：

【案例：漁電共生案場施工索賄案】

（一） 案例概述

晴天公司在「○○漁電共生二期工程」開發案中，尚未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開工許可即動工整地與打基樁。大壯擔任某縣鄉公所建設課課長，負責監督大型光電工程；知悉此事後，卻未依法通報，反而主動約見晴天公司代表阿誠，暗示自己掌握違規證據，若依法舉報將導致鉅額罰款或停工，只要「意思意思」給紅包或分包工程，就能讓工程順利進行。阿誠拒絕配合，並向公司主管報告。大壯為掩飾行為，事後假借定期巡查前往現場，補做稽查紀錄並正式通報違規，最終導致晴天公司遭縣府與能源局雙重裁罰。

大壯雖未實際收賄，但索賄動機明確、手法隱密，嚴重損害公務員廉潔形象，經檢方提起公訴，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判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



⁵ 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 年度訴字第 313 號



(二) 分析與風險評估

1. 單一人員執行查核，缺乏監督覆核機制

光電案場之監督、稽查與違規通報權，通常僅由單一承辦人員執行，缺乏覆核或交叉查核機制，容易讓承辦人有機與業者私相授受。

2. 巡查程序透明度低，缺乏外部監督

主管機關對於光電開發案件的稽核、巡查紀錄並未公開揭露，民眾及利害關係人難以得知案場狀況，導致外部監督力量薄弱，助長承辦人以權謀私。

3. 未落實職務輪調，增加違規隱蔽度

機關未建立綠能業務承辦人或主管職務輪調制度，承辦人易因久任熟悉相關申辦流程與特定業者，產生違法僥倖心態。

（三）預防對策

1. 成立查核小組，強化查核機制

建議由跨機關或跨單位成立專責查核小組，就光電案場相關案件依一定比例抽案執行覆核，檢視相關案件狀況及主管機關是否確實執行查核等作業，強化查核機制。

2. 制定標準作業流程（SOP）與責任追蹤制度

建議針對大型開發案件或社會矚目案件，推動定期輔導及建立查核標準作業流程等措施，或輔以電子表單或其他科技設備進行監督管控等措施，強化內控制度。

3. 建立光電案件資訊揭露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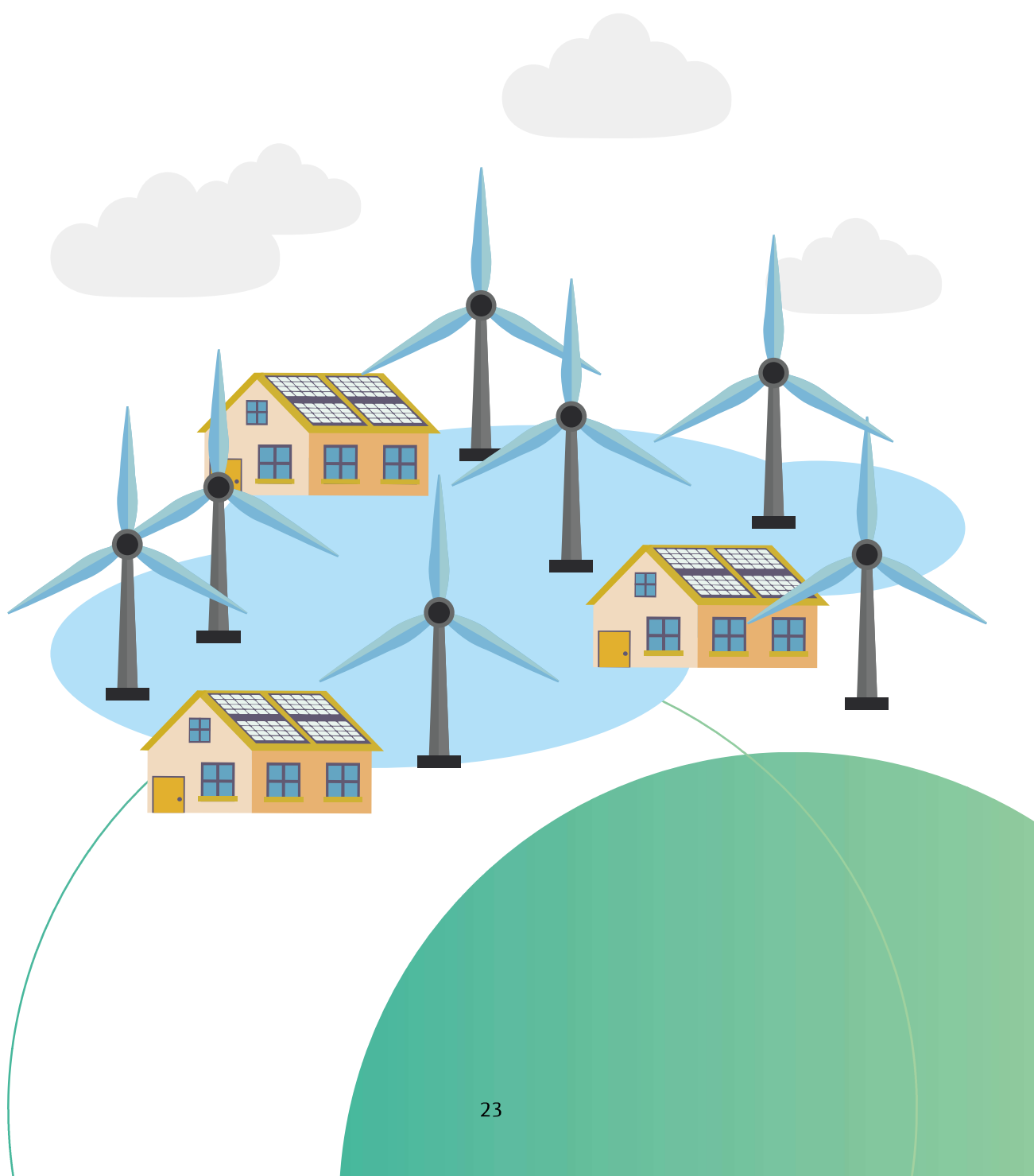
建議將轄區內所有光電申設、施工進度、稽核與裁罰紀錄設立網站專區公開，強化外部監督力量。

4. 承辦人員定期輪調責任轄區

避免基層公務員與特定業者長期熟識，產生便宜行事或投機心態，降低圖利與利益輸送風險。

（四）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要求賄賂及不正利益罪。



五、圍標洩密伍之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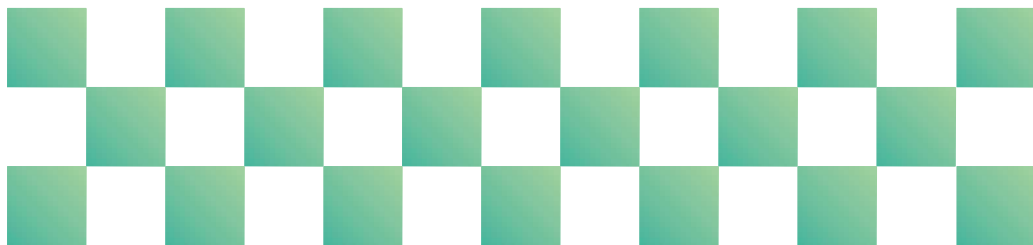
【案例：光電標租黑幕】

（一） 案例概述

某軍營為活化機關資源及促進綠能政策，推動閒置土地及建物屋頂辦理太陽能光電標租事宜。阿國、小豪、大鬍及卷哥等人於 111 年間，得知內部某單位預計辦理光電標租案，公開徵求廠商提供資料，渠等明知是類案件應遵循相關規定及倫理規範辦理，詎料竟憑藉自己負責光電標租案規劃及審查之職權，與具黑道背景之掮客阿彪共謀，由阿彪招攬業者小美等業者假借公開競標之名，實則透過業者競價，衡量可獲不法利益高低來決定決標對象。

案件決標後，阿國等人承諾協助得標廠商規避審查、加速流程，並覬覦額外開發費用，而共同收受高額賄款及接受不當性招待，將機關標租案淪為謀取私利之工具。

經檢方指揮調查局和廉政署共同調查，認被告阿國、小豪、大鬍、卷哥、阿彪及小美等六人涉有行收賄、圖利等犯行，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建請對小豪、阿彪各科處有期徒刑 9 年，大鬍 8 年，並宣告沒收全部犯罪所得及褫奪公權，以昭懲儆。



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4 年 3 月 27 日新聞稿



（二）分析與風險評估

1. 未落實人員管考監督

部分機關因權管業務屬高度機密或具封閉性，外部監督難以深入，內部未能確實控管緣能產業風險，易使承辦人利用機關內部特性，閃避外部監督及法定程序而與業者勾結，謀取私利。

2. 內控機制不足

案涉人員明知標租需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卻憑藉職務之便故意規避流程，違反公開透明公平競爭原則，並以集團式犯罪分工手法，謀取不法利益，機關內部欠缺稽核機制。

3. 欠缺廉潔意識致生違法行為

本案人員承辦光電標租業務，卻因覬覦不法利益產生投機心態及玩忽法紀規範，違反對國家忠誠義務，未遵守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廉政倫理須知之要求，影響聲譽。

（三）預防對策

1. 落實承辦人員平時考核制度，避免久任一職

各單位主官（管）除應落實平時考核工作外，針對任職易滋弊端業務之同仁，亦應多方瞭解同仁私下有無異常交友狀況，並輔以職務輪調制度，避免因久任一職與廠商間逾越應有職務分際。

2. 強化風險管控預警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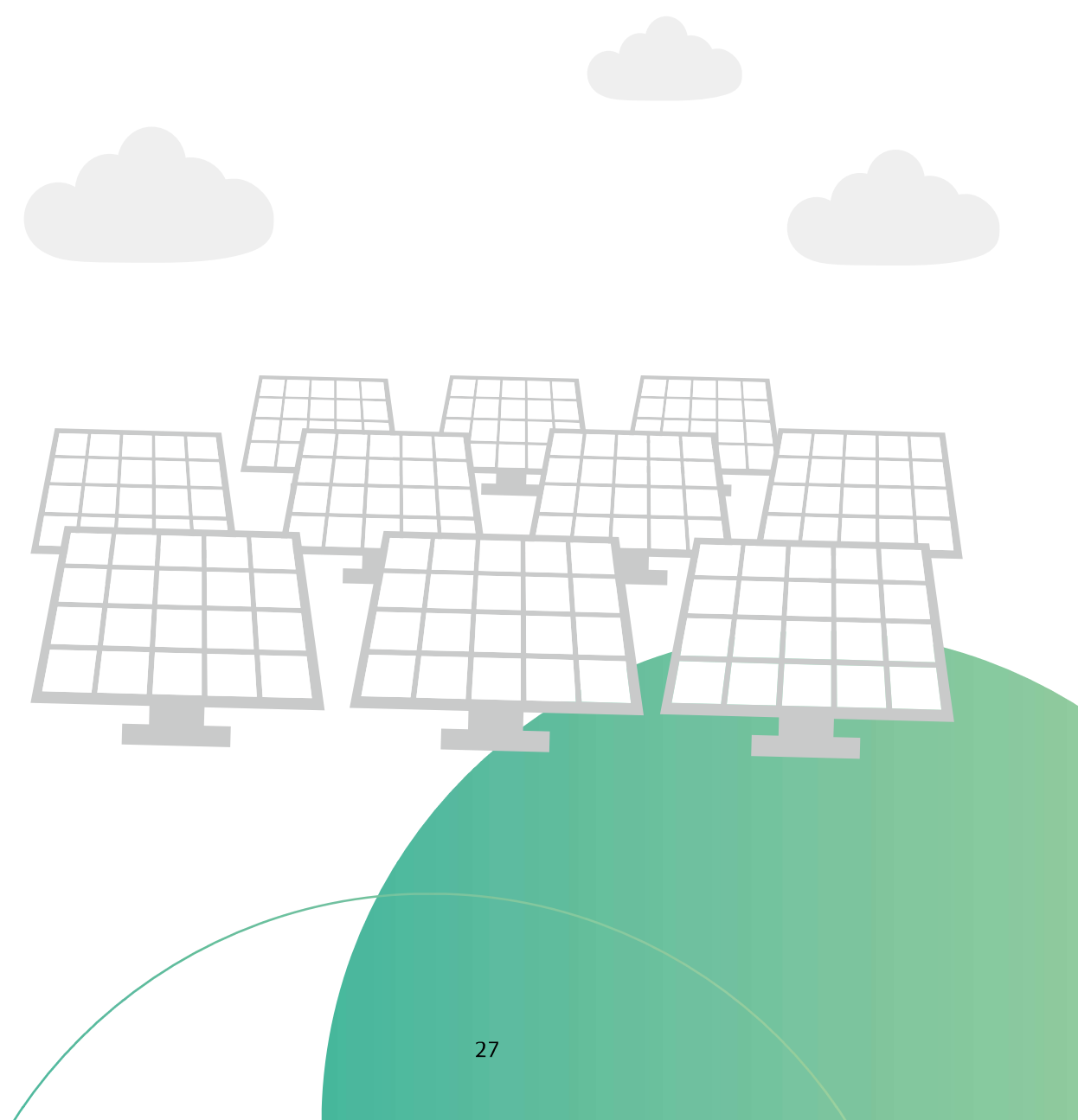
建議將綠能產業開發或標租等業務應滾動列入機關內控制度，並落實風險評估，訂定相應作為或防範措施，並定期辦理內控稽核，強化業務風險管控。

3. 落實廉潔法紀教育

適時辦理廉政法令講座或廉潔教育宣導，善用防貪指引等多元宣導資料，增進綠能業務相關承辦人員之專業能力與防貪素養，並熟稔相關法令規定，深化廉潔價值觀。

（四）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嫌相關規定。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圖利罪嫌相關規定。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嫌相關規定。



六、圖利護航陸之型：

【案例：透過用地變更圖利】

（一） 案例概述

近年面積未達 2 公頃非都市農地（俗稱小二甲）變更作光電使用的開發案件大量增加，造成農地破碎及相關使用爭議，嚴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行政院農委會（現改制為農業部）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公布並於同年 8 月 1 日生效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增訂第 7 點之 1 規定，除符合該要點第 7 點之 1 但書例外規定外，已不再同意小二甲申請使用地類別變更作太陽光電設施使用。

阿波羅光電公司負責人 E 欲規避上開禁令，與時任甲市政府經發局局長 F、經濟部所屬機關公務員 G 等人共謀解套方案。F 與 G 明知阿波羅公司之申請已逾時且不符規定，仍接受請託關說予以協助，並透過召開推動會議、內部指示等方式，將不符規定之案件納入計畫審認，使該公司的申請案規避較繁複之審查程序。

嗣後，阿波羅公司遂將土地使用同意書日期不實變更為小二甲禁令生效日前，向甲市政府經發局抽換原申請文件，再由 F 指示下屬配合審查通過。最終，阿波羅公司順利取得興辦事業計畫同意函及乙機關核發之籌設許可，節省申請開發案所需數百萬費用，並圖得預期 20 年躉售電力，不法收益高達數十億元。

案經地方檢察署偵辦，認 E、F、G 等人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嫌，提起公訴。

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3 年 4 月 26 日新聞稿、監察院 113 年糾字第 1 號糾舉文



(二) 分析與風險評估

1. 審查機制欠缺制衡監督及公開透明程序

小二甲土地變更攸關技術審查、法規解釋與政策適用，涉及層面多元，而 F、G 恰巧分別為地方與中央決策審查者，由兩人達成共識後即指示放行特定案件，缺乏制衡監督機制及公開透明程序，易致人謀不臧。

2. 基層同仁莫敢不從長官指示

光電案件審核人員除須面對外在廠商的關切之外，亦可能承受上級長官不法指示的壓力而無所適從；儘管公務人員保障法訂有公務人員服從義務、報告義務及申訴管道，惟基層同仁並無法信任或不清楚既有的揭弊者檢舉管道及相關保護機制。

3. 未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面對綠能產業等高度受矚目案件，公務員對於廠商與行政機關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未能保持警戒心及落實請託關說等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三）預防對策

1. 建立綠能產業資訊系統整合平臺

推動設置綠能產業資訊系統整合平臺，滾動即時更新系統內相關審查資訊，避免出現政策資訊落差、案件申辦進度不詳或中央、地方審查標準不一致等情形。透過資訊平臺的即時維護，不僅可避免不同主管機關行政作業程序出現落差，系統更可確實記錄案件相關資料提交送審等軌跡，避免人工逕為抽換文件等舉動，以利日後勾稽或查調。

2. 加強宣導檢舉反映管道，落實揭弊者保護措施

建立全國性綠能產業犯罪防制檢舉專線及報案窗口，暢通檢舉犯罪管道，並加強宣導已施行的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等反映管道及保護吹哨者（揭弊者）身分機制，讓公務員、廠商及民眾充分瞭解，遇有不法情事能勇於檢舉揭弊，共同打造乾淨綠能家園。

3. 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機先遏止不法因子

部分貪瀆不法或圖利案件可能源自於公務員與廠商過於熟稔所致，而廠商亦可能透過餽贈或請託關說等不循法定程序向公務員提出有違法令之請求，因此應加強宣導並鼓勵公務員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除可減緩公務人員獨自面對請託關說之壓力，更可機先遏止避免後續衍生成貪瀆不法之情況。

（四）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務員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犯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3.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213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七、民代施壓柒之型：

【案例 1：民代施壓浮報工程款索賄】

（一）案例概述

雲天集團計畫在海山縣推動離岸及陸域風電開發，並已取得能源局核發籌設許可。惟因集團在當地缺乏工程經驗，且開發融資龐大，引來各方覬覦，加上工程影響居民生活，遭遇抗爭阻力。

為確保推動順利，雲天集團由專案公司執行長阿強出面，透過議員小偉結識議長大成，並請託協助。大成、小偉答應利用議會職權與影響力，向縣府官員施壓，加速核發公文及執照，並推動修改自治條例，有利雲天集團進行開發。阿強安排由大成指定的宏鑫公司承攬拋石工程石料供應，作為條件交換，並墊高石料價格。雲天集團以每噸 1,810 元向宏鑫公司採購，實際進價僅 1,180 元，價差 630 元中，大成分得 500 元，累計不法獲利達 2,000 萬元。小偉則於每年春節、中秋節分別收取 75 萬元，藉由虛報地方活動贊助、行政費等名目，合計收取 275 萬元。

案經法院判決認定，大成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8 年，並沒收不法所得；小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9 年 6 月，褫奪公權 8 年，沒收其犯罪所得。

⁸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囑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二) 分析與風險評估

1. 民代介入行政審查而無監督機制

議長兼具行政監督與議會議程主導權，透過協調會、議會質詢、預算審查等手段，實質影響行政機關審查標準與進度。此類「非正式行政程序」不著痕跡，亦缺乏監督機制，造成實質行政干預與關說壓力常態化。

2. 藉由操控公共工程採購報價掩飾不當利益輸送

廠商藉由墊高報價隱匿賄款，因為缺乏市場比價與異常偵測機制，如機關業務主管或承辦人迫於壓力配合，將致圖利行為不易於程序中即時發現。

3. 企業政治互動支出欠缺揭露之風險

企業與政治人物或地方勢力互動所衍生之協調費、贊助費，因未設強制申報規範，易被偽裝為正常支出而掩蓋賄款。

（三）預防對策

1. 建立政治干預透明登錄及揭露制度

建議民意代表召開協調會、關切案件時，應由主管機關記錄會議目的、出席名單與會議摘要，必要時佐以錄音備查；高度受矚目案件，或涉及高額金額採購、BOT、光電標租等，若出現民意代表或特定人員多次關切，亦建議由主管機關主動揭露外部關切及處理方式；議會審查涉及特定企業之重大投資興建案時，鼓勵參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建立請託關說登錄制度。

2. 建置公共工程採購報價異常分析與通報機制

重大工程應要求業者提供進價、轉售與中間交易資料，由機關透過系統或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等輔助交叉比對，留意是否高於市場行情，機先預防浮報價額作為利益輸送等異常情事。

3. 研議建立企業地方性支出申報與公開制度

鑑於綠能開發產業習於以「地方事務支持」、「協辦節慶活動」等形式進行經常性支出，建議由稅務或審計機關研議建立申報制度，鼓勵企業揭露實際受益對象、用途與金流去向，並逐步建置相關資料庫，以利後續稽核與追蹤。

（四）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 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教唆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案例 2：民代關說掩飾賄賂】

（一） 案例概述

開發商阿宏為協助旗下兩處案場（分別由 H、I 公司承辦）順利取得發電業籌設同意函，透過關係找到海山縣議會議長大榮，邀其掛名「顧問」充當門神。雙方協議，由大榮負責排除地方抗爭、加快行政審查，並協助優先取得縣府同意函；阿宏則從開發費中撥出合計 5,900 萬元作為對價。

為掩飾賄款，大榮設立人頭公司，與開發商簽訂虛假的技術服務契約收受款項。其後，大榮多次帶阿宏與縣府建設處長阿德會面，當面關說請託案場進度，並以 LINE 催促，阿德亦轉知承辦人優先處理。大榮更要求阿德洩露未公開的公文進度、補件狀況及競爭廠商審查情形，阿德以 LINE 回報，大榮再轉發給阿宏與團隊，讓其掌握縣府內部動向。最終，大榮共收受 1,480 萬元賄款。

全案經檢方偵辦後，依《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刑法》洩密、《洗錢防制法》一般洗錢等罪嫌，起訴大榮；阿德則涉洩密罪；阿宏與業者團隊則涉行賄罪，一併提起公訴。

⁹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3 年 7 月 5 日新聞稿



(二) 分析與風險評估

1. 民代介入行政審查程序缺乏監督之風險

議長對縣府具有高度政治影響力，透過聯繫機關首長，向承辦人員施壓光電案進度。此類非正式行政程序未留痕跡，導致行政干預與關說壓力常態化。

2. 行政內部資訊流通缺乏控管之風險

行政機關主管應民意代表要求，提供未公告之案件進度、競爭案場資料及內部處理流程，使特定業者得以藉此調整策略，影響公平性，構成嚴重洩密風險。

3. 人頭公司與虛假契約掩飾不當金流

民代如透過人頭公司與業者簽訂虛假服務契約，將賄款偽裝為合法收入，掩飾不法金流，將增加偵辦困難。

（三）預防對策

1. 建置民意代表利益衝突揭露與監督制度

建議地方民意代表應揭露與企業間財務往來，並接受監督與審查；公職人員如涉及企業投資或兼任顧問職務，應依法登錄，以避免暗中利益輸送。

2. 強化行政審查透明化及標準化作業

推動線上申請與即時查詢系統，公開案件進度以降低不當干預風險；並明確規範能源開發審查指標，減少不當行政裁量及黑箱作業空間。

3. 建立重大案件內部資訊查閱及登錄機制

針對光電等相關重大矚目或輿論案件，建議應管控案件卷資查調權限，並登錄查閱紀錄以供事後監督，避免以 LINE、口頭等非正式方式傳遞未公告之行政資訊。

4. 強化財務透明及洗錢防制監管機制

落實民代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並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共享情資，運用大數據分析，針對異常或高風險交易模式主動進行調查。最後，加強行政稽查與監督，並對發現可疑交易的金融機構及業者進行通報，以達到事前預防及事中監管的目的，杜絕不法資金流入。

（四）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2 項之行賄罪嫌。
3.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4. 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洗錢罪嫌。

參、附錄－檢廉相挺，堅實後盾



(一) 刑法



(四)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二) 貪污治罪條例



(五) 公務人員保障法



(三) 政府採購法



(六)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書名：【全知廉政視角】－114 年綠能業務防貪指引手冊

彙編／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編輯／林裕恆、李莉青、許義忠、翁培綾、何佳駿

編印日期／2025 年 9 月

本書圖文非經同意不得使用

綠能透明 永續廉能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廣告